

# 委 任 書

姓 名	性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
委 任 人					
受 任 人					

茲因與\_\_\_\_\_之間車禍\_\_\_\_\_調解事件，委任\_\_\_\_\_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高雄市杉林區調解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任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

(簽名蓋章)